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闽明环限〔2020〕5号

福建科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81565388559C

法定代表人：石建勇

详细地址：永安市曹远镇清水池杨梅岭

2020年8月18日，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有生产，现场对该公司隧道窑脱硫塔排放口废气进行监测。2020年8月24日，收到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永测报字〔2020〕第B053号），报告显示该公司隧道窑脱硫塔排放口二氧化硫基准过量空气系数排放浓度：376 mg/m³，超过了GB 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

2020年9月1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限制生产听证告知书》（永环听告字〔2020〕03号），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有权要求听证，你公司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



五条 “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的规定。本机关拟责令你公司采取限制生产措施。限制生产的期限自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至限制生产决定解除之日止。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限制生产，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并提交监测报告以及整改期间生产用电量、用水量、主要产品产量与整改前的对比情况等材料。限制生产决定自报我局备案之日起解除。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该决定的履行。

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梅列区东新四路86幢龙泉大厦三楼）。

